



羣經平議卷二十四

俞氏函書第一

春秋穀梁傳

德清俞樾

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隱元年

樾謹按范氏無解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曰君子以其歸贈非禮魯人可矣以辭矣今乃不辭而受之故志以示譏此說未得傳意如其說當云君子以其可辭而受之於文乃明不當但云以其可辭受之也蓋可者即所謂贈人之母則可也禮可贈人之母不可贈人

之妾周人之來歸贈也以其為惠公之母而歸之此  
辭之可者也以其為孝公之妾而歸之此辭之不可  
也春秋書曰惠公仲子繫仲子於惠公明周之歸贈  
以其為惠公之母也此所謂以其可辭受之也下句  
曰其志不及事也王氏曰其志二字與上句文義不  
屬其疑當為且形相似而誤也今按此句與上句本  
不相屬其志句不及事也句言歸贈常事本不必記  
其所以記者以其不及事也莊十一年傳其志過我  
也二十<sup>年</sup>傳其志以甚也文元年傳其志重天子之禮  
也昭十八年傳其志以同日也文與此同可證其字

之非誤王氏誤解上句故於此句亦失之矣

聘弓鏃矢不出竟場

疏曰聘弓鏃矢者廩信云聘問也古者以弓矢相聘  
問故左傳云楚子問卻至以弓爾雅釋器云金鏃翦  
羽謂之鏃郭璞云今之鐔<sup>箭</sup>是也

越謹按鏃矢之名雖本釋器文然以之說此傳則聘  
弓與鏃矢不倫矣鏃當讀為候候與聘義同候之言  
視也望也故迎送賓客之官<sup>謂</sup>之候襄二十一年左  
傳使出<sup>候</sup>諸轅轅是也使人於<sup>他</sup>國有所觀察亦謂之  
候呂氏春秋貴因篇武王使人候周是也疑穀梁原

文本作侯侯夫蓋古字侯與候通故白虎通爵篇曰侯

者候也後人不知侯之為候而以為即爾雅之錡矢

因加金旁耳下句曰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按脩者脯

也既曰脩又曰肉甚為不辭肉疑問字之誤禮記檀

弓篇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是其證也莊二

十七年范氏集解又引董仲舒大夫無束脩之餽餽

與問同蓋聘弓候矢與束脩之間並謂以物與人也

弓也矢也束脩也其物也聘也候也問也其事也以

弓相聘以矢相候以束脩相問皆事之至微者猶且

不敢焉此人臣之義也候誤作錡問誤作肉而傳義

不見矣

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并同爵同故紀子以伯

先也二年

集解曰紀子以莒子為伯而與之盟伯長也又曰

年爵雖同紀子自以為伯而先

擬謹按傳列二說其讀伯字不同紀子以伯先則以

本字讀之伯者長也伯莒子而與之盟則當讀為故

說文支部故也從文白聲周書曰常故常任今尚

書立政篇作常伯是伯故古字通故莒子而與之盟

者莒莒子而與之盟也襄二十九年公羊傳今若是

△△△  
△△△

進而與季子國是其義也哀十五年左傳迫孔悝於  
虜強盟之迫與迫同迫同迫同迫同迫同迫同迫兩說  
之中前說為長范氏曰紀子以芎子為伯失其義矣  
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 三年

集解曰傳例曰諸侯時葬正也日葬故也日者憂危  
最甚不得備禮葬也 疏曰時葬正也襄七年傳文

日葬故也隱五年傳文日者憂危最甚此傳云日葬  
故也危不得葬也是也

越謹按集解與疏均不說故字之義文十八年傳子  
卒不日故也集解曰故殺也然施之此傳則義不可

通殆未可為達詰矣今按莊二十三年傳往時正也

致月故也三十二年傳子卒日正也不日故也並以

故與正為對文然則故者變也荀子王霸篇不敬舊  
法因而好詐故楊倞注曰故事變也是其證也穀梁傳

每有故也之文隱十一年傳公薨不地故也莊三年

傳志葬故也僖元年傳夫人薨不地地故也昭三十年

傳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其義並同桓元年傳繼故

不言即位正也文元年傳繼正即位正也繼故與繼

正對文繼故猶言繼變謂先君遇弑國之大變也集

解曰故謂弑也此為月言其事則可若以古訓求

之則故可訓變不可訓弑范氏殆失之矣  
始厲樂矣五年

集解曰言時諸侯僭侈皆用八佾魯於是能自減厲  
而始用六穀梁子言其始僭尸子言其始降

樾謹按穀梁子謂諸侯當用四佾故以初獻六羽為  
僭樂尸子謂自天子至諸侯通用八佾故以初獻六

羽為厲樂厲與僭並言其失非謂其能自減厲也厲樂  
與孟子厲陶冶厲農夫同厲者病也始厲樂者始病

樂也言自是之後樂日以壞故為始病也厲字並無  
減義范氏以為減厲失之矣非

城為保民為之也七年

集解曰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  
公不修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

樾謹按范氏訓保為安則造城以安民於事未為其  
失春秋何以譏之乎其說非也保者小城也古字

塲說文土部塲高土也俗字作堡一切經音義引聲  
類曰堡高土也經傳通以保為之禮記月令篇四鄙

入檀弓篇遇負杖入保者息國語晉語抑為保障乎鄭  
韋注並訓為小城是也此傳曰城為保民為之也蓋言

為保之民更作城也民本有保乃詛自國更為作

城故春秋書以示譏下文曰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可知其為城小之故而益城初非無城也然則保字當訓為小城明矣

部鼎者部之所為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為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部大鼎也桓二年

越謹按以是為討之鼎也文義未安范氏集解曰討宋亂而更受其賂器則當云賂之鼎不當云討之鼎且穆之會經明書以成宋亂又有討之有乎今按討乃糾字之誤釋文曰康氏云討或作糾蓋其所見尚有但糾之本後人不知糾字之義因臆改為討耳糾

字從糸從冫說文冫部冫相糾繚也其艸之相冫者

糾繩三合也蓋其糾二字並從冫為意艸相冫謂之其絲相冫謂之糾其義一也故引申之得訓為合後

漢書荀彧傳收離糾散李賢注曰糾合也又訓為共

國語魯語糾虔天刑韋昭注曰糾共也此鼎本部所為則部鼎也而取之於宋則又宋鼎也一鼎而部宋

共之故曰以是為糾之鼎也言其糾繚而難明也乃

孔子則以為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於是書之曰部大鼎而其名自此定矣今糾誤為討則傳義全失宜從康氏訂正下文紀侯來朝傳曰於是為齊侯陳侯鄭

伯討數日以貽討亦誤字唐石經作計是也觀彼討字之誤則此討字之誤更無疑矣

謹言而退三年

概謹按謹當為結公羊傳正作結言而退是其證也結與謹一聲之轉長言之則結音如謹古經師多口授因誤為謹耳廣雅釋詁曰勅勤也結之與謹猶勅之勤並雙聲字

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四年

集解曰上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為豆實可以祭祀次

殺射髀髀死差遲下殺中腸汗泡死最遲

概謹按范氏所解與何邵公注公羊雖其說不同大旨一也然非傳意也傳曰唯其所先得則自以所得

先後為次最先得者以供祭祀次以供賓客次以供

庖廚自上殺次殺下殺雖經師相承有此說然自禮

記王制及公穀兩傳說此事者並以一二三為次不

以上中下為次則疑其不足據矣設也所獲之獸無

可當上殺者將遂無以供祭祀之用乎不如據穀梁

此傳謂以所得先後為次其說簡而當也又按此傳

一字衍文也傳文本曰唯其所先得為乾豆二為賓

客三為充君之庖言二言三不言一者唯其所先得  
是<sup>即</sup>一也後人因公羊傳一曰乾豆之文而於此傳亦  
加一字則唯其所先得五字不可通矣夫公穀兩傳  
文自不同彼用曰字而此用為字則此傳第一句蒙  
上<sup>即</sup>字為文可知知其蒙上為文而一字之為文可  
知知一字之衍而其以所得先後為次又可知矣

六年春正月寔來

集解曰來朝例時月者謹其無禮

疏曰州公不以

禮朝又至魯不反是無禮之事

槪謹按至魯不反乃左氏傳之說而公穀絕無此文

至寔來之義公羊傳曰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

慢之化我也此傳曰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

簡言之也簡慢義同畫化聲近兩傳大旨略同惟公

羊<sup>於</sup>化我下不置一詞此傳又申明之曰諸侯不以

過相朝也於是其義明矣蓋諸侯惟過天子之國必

行朝禮成十三年公羊傳所謂不敢過天子也是也

若諸侯之於諸侯本非臣屬但須假道不必相朝而

州公乃以如曹之故道出魯境遂行朝禮朝不以禮

與無禮同故謂之化我何休曰行過無禮謂之化齊

人語也此其說必有師承又曰諸侯相過至竟必假

塗入都必朝所以崇禮讓絕慢易戒不虞也則大非  
傳義矣疏謂州公不以禮朝未知責其不行朝禮邪  
抑責其朝不以禮邪若責其朝不以禮斯得之  
時曰同乎人也

集解曰時人僉曰齊侯之子同於他人

樾謹按左傳載桓公之言曰是其生也與我同物名  
之曰同然則同之命名桓公以為同乎已也故時人  
即反其言以譏之曰同乎人也范氏之解尚未盡得  
其旨

故略之也八年

樾謹按故字衍文也上文曰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  
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則當有故字此文曰遂繼事  
之辭也其曰逆王后略之也則不當有故字蓋即涉上  
文故弗與使而誤衍耳

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九年

樾謹按故字唐石經作放御覽百四十七引慶信注

曰放違也當從之放命即方命尚書堯典篇方命圯  
族正義引鄭注曰方讀為放謂放棄教是方者借字  
放者正字也此傳言曹伯使世子來朝則曹伯為失  
正魯人以待人父之道待人子則內為失正故曰內

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明世子可以止而不  
行也然止而不行又若放棄父命者故又發難曰則  
是放命也下乃引尸子之言以斷之曰夫已多乎道  
明雖放命不足為罪也

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集解曰邵曰已止也止曹伯使朝之命則曹伯不陷  
非禮之愆世子無苟從之咎魯無失正之譏三者正

則合道多矣

樾謹按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人能察已所以受命  
則順順之謂道是道有順義國語楚語以違而道

從而逆相對然則道即順也多者賢也小爾雅廣詁曰

賢多也凡相較而勝謂之賢亦謂之多論語陽貨篇

為之猶賢乎已皇侃義疏曰賢猶勝也禮記檀弓篇

多矣乎子出祖者正義曰多猶勝也且正多與賢義同尸子曰夫已多

乎道言此事之已雖若放棄父命而實勝乎從順也

范氏不知道之為順乃解為合道多夫合道多而但

曰多乎道近於不辭矣

再稱日決日義也十二年

集解曰明二事皆當日也疏曰決日者謂二事決

宜書日故經兩舉日文也

樾謹按決者明也儀禮大射儀鄉射禮士喪禮注並  
曰決猶也廣雅釋詁曰闔明也然則決亦為明矣范  
氏正以明字釋決字而楊疏乃謂決空書日非其旨  
也

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為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  
已所自親者也十四年

樾謹按盡當讀為進以農女所為者事祖禰是以人  
之所進者事祖禰也豈若已所自親者乎進盡聲近  
故得通用漢書高帝紀主進師古曰進字本作盡又  
作進音皆同耳古字段借故轉而為進然則進之為

盡猶費之為進矣爾雅釋詁盡進也盡與盡古亦通  
用

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十八年

集解曰灑之會夫人驕伉不可言及故舍而弗數  
樾謹按范氏但曰舍而弗數未及數字之義數者說  
也詩擊鼓篇與子成說毛傳曰說數也說為數故數  
亦為說禮記儒行篇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正義曰數  
說也蓋稱說者必一一數之故數與說其義得通弗  
稱數也猶曰弗稱說也穀梁傳每言數字當自  
身隱十一年傳曰植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范解曰

累數總言之也文十八年傳曰不正其同倫而相介  
故列而數之也范解曰是以同倫為副使故兩言之  
竝得其義矣昭三年左傳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聞此數亦猶說也聞此

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莊元年

樾謹按變之為正當作為變之正蓋上文曰築之外

變之正也故此發問曰築之外為變之正何也今作變

之為正義不可通矣

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六年

集解曰若衛自歸寶於齊過齊然後與我

樾謹按下者後也詩下武篇下武維周鄭箋曰下猶

後也蓋古人謂前為上謂後為下呂氏春秋安死篇

曰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高注曰上猶前也然

則下猶後矣使之如下齊而來我謂若後齊而至我

也范解未甚明了故具說之定元年傳曰以其下成

康為未久也下亦後也

失變而錄其特則夜中矣七年

集解曰失星變之始而獨其已殞之時檢錄漏刻以

知夜中

樾謹按范氏所解非傳意也公羊傳曰列星不見何

以知夜之中星反也何休曰反者星復其位徐彥疏

謂星反附非半夜之後則知鄉者不見之時是夜中  
 矣穀梁之旨與公羊同變猶反也詩猗嗟篇四矢反  
 字韓詩作四矢變矣是反與變古字通用列子仲尼  
 篇回能仁而不能反張湛注曰反變也因則變  
 亦可而錄其時猶云既亦反也失變而錄其時謂既失復反而檢錄其時也  
 檢錄其時則夜中即公羊反也必先言失者有失乃有反  
 因者有也反有反也若如范氏所解則當云失變而  
 錄其頃之時於義方明安得但云錄其時乎  
 疑戰而曰敗勝內也十年

集解曰勝內謂勝在內

樾謹按經書公敗齊師則勝在內自不待言又何必

舉以為說乎且勝在內而曰勝內亦近不辭范氏

解殆未得傳意也此勝與甚同義論語衛靈公篇

甚於水火皇氏義疏曰甚猶勝也然則勝亦猶甚也

勝內也猶曰甚內也隱元年傳曰賤段而甚鄭伯也

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彼言甚

此言勝文異而義同蓋公以詐勝故書敗以甚之百

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言敗蔡侯其見獲

乎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十年

概謹按此傳有衍文當云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中國不敗蔡侯其見獲乎其言敗釋蔡侯之獲也傳意謂中國不敗則蔡侯無由見獲故言敗以釋蔡侯之獲也中國不敗句涉上文而衍言字則義不可通其言敗四句涉上句而衍何也字則辭複矣昭二十三年傳曰中國不敗胡子鬯沈子盈其滅乎其言敗釋其滅也正與此同可據以訂正

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

十六年

集解曰十三年春會于北杏諸侯俱疑齊桓非受命之伯欲共以事推之可乎今于此年諸侯同共推桓

而魯與齊雖外內同一疑公可事齊不會不書公以著疑焉同官為寮謂諸侯也

概謹按此傳當從舊解之說疏引舊解謂會于北杏不言諸侯是外疑也今此會不書公是內疑也自此以後外內不復疑之故曰一疑也其說最為明了成十一年周公出奔晉傳曰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集解引鄭嗣曰上謂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上下皆一見之然則此傳與彼文法相同彼謂上下各一見此謂內外各一疑舊解之說正得之矣楊氏乃曲徇范注謂外內諸侯同一疑公又云

外內者諸侯之國或遠或近他故以外內總之也夫傳  
文言內外者皆以魯為內他國為外豈有總言他國  
而以遠近分內外者乎足知其說之非矣  
失故也失故也年十二年

集解曰故謂尊尊也事理也有罪當此理且今失之  
者以文姜之故

按以文姜之故而但曰故也不辭甚矣故疑當

唐石經作放桓九年傳則是放命也今各本皆放作故類有唐

石經忽誤有口自口也傳放誤但故正與此故類有唐

曰肆失也肆也乃釋經文肆字音母此曰失放也

則又自解失字謂失者放縱之也范氏作解時已誤

作故乃曲為之說而文不可通矣

以是為尸女也

集解曰尸主也主為女住爾以觀社為辭

越謹按如范解則當云以是為尸乎女也於文方明

不得但曰尸女也范解非也也爾雅釋詁尸主

也又曰尸窆也是尸訓主亦訓窆郭注曰謂窆地其

實古窆字襄十五年公羊傳何休注曰所謂窆者不

得有其土地人民採取其租稅自是窆地之窆本亦

作采尸訓窆即訓采矣二十二年傳曰禮有納采集

解曰采擇女之德性也此傳尸女即采女也蓋公以  
觀社為名實則自往擇女故曰以是為尸女也學者  
但知尸之訓主不知尸之訓采固失其義矣  
既戒鼓而駭眾 二十五年

疏曰既戒鼓駭眾者謂既警戒擊鼓而駭動眾人  
越謹按楊氏以戒鼓為警戒擊鼓非也戒即擊鼓之  
名字亦作駭周官大司馬職鼓皆駭鄭注曰疾雷擊  
鼓曰駭是其義也文選西京賦駭雷鼓七啟駭鐘鳴  
鼓是凡擊鐘擊鼓皆謂之駭矣說文無駭字古字蓋  
止作戒周官大僕職曰始崩戒鼓正與此傳同

大者有顧之辭也 二十八年

疏曰顧猶待也徐邈云至冬無禾於是顧錄無麥其  
意亦謂待無禾然後顧錄無麥故云大也

越謹按說文頁部顧還視也詩蓼莪篇顧我復我鄭  
箋曰顧旋視也旋視與還視同有顧者辭謂有所還

視也蓋至冬無禾乃還顧秋之無禾而并錄之徐邈  
所說正得其旨楊氏謂顧猶待也則失之矣方無麥  
之時豈逆知其并將無禾而待之乎訓顧為待義不  
可通傳曰於無禾及無麥也是可知顧之為還視矣  
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

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 二十九年

樾謹按勤字范氏無解僖二年冬十月不雨傳曰不

雨者勤雨也釋文勤如字廉氏音覲集韻去聲二十

二稔勤渠各切憂也春秋傳勤雨廉氏說然則此勤字

亦當與彼同民之所勤即民之所憂也勤於力勤於

財勤於食皆謂憂其不足也蓋勤與勞同義淮南子

精神篇竭力而勞萬民記論篇以勞天下之民高誘

注並曰勞憂也勤之為憂猶勞之為憂也范氏解勤

雨曰是欲得雨之心勤也仍以本字讀之此傳無解

則亦讀如本字胥失之矣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三十二年

集解曰齊絜 疏曰齊者齊絜之名故記稱齊之為

言齊也是齊齊意同故范訓為絜

樾謹按范解非也詩小宛篇人之齊聖毛傳曰齊正

周易繫辭上傳齊小大者存乎卦王肅注曰齊猶正

也是齊之義為正以齊終也猶曰以正終也上文曰

寢疾居正寢正也若訓齊為絜則與上義不蒙矣

釋文曰齊本亦作齊蓋即因范說而誤

諱莫如深深則隱

集解曰深謂君弑賊奔隱痛之至也

樾謹按此謂避諱之道莫如深沒其文深沒其文然  
後其迹隱矣如子般卒書日若以正終者公子慶父  
如齊若以使事往者此皆諱之深而隱者也下文曰  
苟有所見莫如深也蓋閔公不書即位則子般之弑  
自見而子般卒之下即書公子慶父如齊則慶父之與  
於弑亦見既已有見於後何必以內之大惡而詳著  
之哉故莫如深諱之也傳文本明范氏所解未得其  
旨揚疏從而衍之宜更糾繚矣

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僖四年

集解曰屈完來盟桓公退于召陵是屈完得其本志

屈完得志則桓公不得志

樾謹按得志乎桓公者謂以得志之辭加之乎桓公

也蓋召陵乃楚地故特著之明桓公之得志也然合

諸侯以伐楚僅得盟其大夫實不足為得志故又曰

得志者不得志也范氏以得志屬屈完不得志屬桓

公失其解矣下文曰以桓公得志為僅矣若從范解

則桓公此後直謂之不得志已耳又何譏其得志之

僅乎

執不言所於地過於晉也五年

樾謹按執不言所於地六字古本止作不地二字疏

引舊解曰此云不地縕於晉也者是其證也又曰或  
以為執不言所於地蓋是別本如此楊氏以為理亦  
通百則其所據本必止作不地二字也其標起訖當  
曰不地至晉也今乃曰執不至晉也非楊氏之舊矣  
如加力役焉酒不足道也 十九年

集解曰如使伐之而滅止則淫酒不足記也使其自

止然後其惡明

傳言如

越謹按加力役焉非伐之之謂也范氏所解由未解  
如字之義故有如當讀為而古書如而通用不可勝  
舉上文歷言酒於酒淫於色以見梁之所以自止此

又云而加力役焉酒不足道也則又舉其甚者言之  
也左傳曰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是  
梁之止正以民罷於力役之故淫酒之罪尚其小者  
也故曰酒不足道也

梁止出惡正也

集解曰正謂政教

越謹按正即政之段字范氏以政教解之是矣出當  
讀為黜古字通用襄二十七年公羊傳曰黜公者非  
吾意也何休注曰黜猶出逐然則此傳段出為黜猶  
彼傳段黜為出矣梁止黜惡政也謂梁不行善政故

黜之也黜亦通作絀禮記王制篇簡不肖以絀惡黜  
惡政與絀惡義同此惡字乃善惡之惡下文曰鄭棄  
其師惡其長也則怨惡之惡文同而義異范氏所解  
未明故具說之

雖失天下莫敢有也 二十四年

集解曰邵曰雖實出奔而王者無外王之所居則成  
王畿鄭不敢有之以為國

檄謹按莫敢有者謂莫敢有天下也凡物此失之則  
彼有之矣天下不然天子雖失之諸侯莫敢有之也  
故曰雖失天下莫敢有也何解謂鄭不敢有之以為

國非是

會于溫言小諸侯

二十八年

檄謹按于字乃以字之誤會以溫言四字為句蓋溫

與河陽本是一地諸侯之會以溫言之者小之也天  
子之守以河陽言之者大之也下文曰以河陽言之  
大天子也然則此文作會以溫言句小諸侯句明矣  
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

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爭

文六年

集解曰邵曰賢者多才也戰主于攻伐仁者有惻隱  
之恩不如多才者有權略

越謹按范氏解曰非也傳本汝言君使臣之道不專主  
及代豈得謂仁者有惻隱之恩不如多才者有權略乎  
今按仁當讀為佞說文女部佞篆大徐本作從女信  
省小徐本作從女仁聲段氏玉裁曰晉語佞與田韻  
則仁聲是剛佞字本從仁得聲故古或即以仁為之  
尚書金縢篇子仁若考仁即佞之段段字即巧之段段字  
子仁若考猶言子佞而巧也說詳尚書此傳三仁字  
皆當讀為佞使佞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佞者猶言  
使不肖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不肖者也趙盾賢夜  
姑佞謂趙盾賢射姑不肖也何氏以本字讀之遂不得其

解而曲為之說於義不可通矣

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九年

越謹按其乃是字之誤疏云天子志邈不志葬而又

書日是不葬之辭然則揚氏所據本尚未誤也當據

以訂正

弟兄三人佚宕中國十一年

集解曰佚猶更也釋文出佚害云害本又作宕

越謹按范氏所據本疑亦作佚害故國訓佚為更言其

更相為害於中國也其實作宕者是也宕字與害相

似又涉下文不能害而誤耳佚宕乃雙聲字本作跌



救字乃獲字之誤。數盡其衆以獲其將，謂先盡其衆而後得獲其將也。即所謂先言敗績而後言獲也。試連上文讀之曰：獲者不與之辭也。言盡其衆以獲其將也。若<sup>作</sup>救字則與上文獲<sup>書</sup>不相蒙矣。又試連下文讀之曰：言盡其衆以獲其將也。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蓋宋衆既盡，則華元止是一人，而鄭以三軍敵之，是謂以三軍敵華元。故雖見獲而不病，若<sup>作</sup>但盡其衆以救其將，則宋衆具在，得謂之以三軍敵華元乎？以上下文義求之，此救字當作獲字無疑。今誤<sup>作</sup>救者，因下文范注引鄭君說有宋師懼華元

見獲皆竭力以救之之文，故改傳文以合之。不知鄭君云云，特以明先書敗績之故耳。非說此句之義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為中國也。十一年

集解曰：楚子入陳，納淫亂之人，<sup>執</sup>國威柄，制其君臣，慎倒上下，錯亂邪正，是以夷狄為中國。

樾謹按：范解非也。若從范解，則當云不使中國為夷狄，安得反云不使夷狄為中國？<sup>母</sup>為者治也，襄三十年左傳不可為也。杜注曰：為猶治也。周語是故為川決之使導，韋注曰：為治也。經傳中為訓治者不可勝舉。春秋之義以中國治夷狄，不以夷狄治中國。上



為敬乃曰用忠誠之心問之轉之迂曲矣

曰天子何也曰見一稱也

八年

集解曰天王天子王者之通稱自此以上未有言天子者今言天子是更見一稱

越謹按如范解則傳文當曰更見一稱於文方備今

但曰見一稱也范解非也國語晉語勦力一心戰國

秦策諸侯不可一羣昭高誘注竝曰一同也昭十年

左傳桃之謂甚矣而壹用之杜注曰壹同也壹與一

古通用見一稱也猶曰見同稱也蓋不壹書天王而書

天子者見天子與天王同為王者之稱也公羊傳曰

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彼言

通此言一文異而義不殊也

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為之也九年

疏曰言其不合為而為之也徐邈云為猶葬也言夫

無逆出妻之喪而葬理亦通矣但范不訓為為葬也

越謹按徐云為猶葬也乃目言事耳訓詁家自有此例

訓為為葬然為之訓葬古訓未聞其說亦非也

按為當訓治經傳中為訓治者不可勝舉宣十一

年傳不使夷狄為中國也為亦治也說已見前矣既

出之妻義與夫絕不當更治其喪故曰夫無逆出妻

之變而為之也為之即治之也

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 十二年

樾謹按此十字為一句道猶通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不

如小決使道杜注曰道通也法言問道篇亦曰道也

者通也蓋道與通一聲之轉故聲近而義同道無以

存猶通無以存通之言同也蓋謂其上下之同無以

自存也說文行部衙通街也竹部筒通簫也街之通

者謂之衙簫之通者謂之筒竝其義也漢書夏侯勝

傳先生通正言無懲前事師古注曰通謂陳道之也

然則通同之通以道為之猶陳道之道以通為之若

於道字絕句則失之矣

公不周乎伐鄭也 十七年

集解曰周信也公逼諸侯為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

樾謹按公不欲伐鄭不可謂之不信乎伐鄭范解非

也離騷經曰雖不周於今之人毋王注曰周合也此

傳周字亦當訓合言伐鄭之役與公意不合也

及以及與之也 襄三年

樾謹按此當曰及又及句與之也與十年傳曰會又

會外之也文法一例蓋此經書孫豹及諸侯之大夫

及陳袁僑盟凡再言及故曰及又及猶彼經書公會

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祖凡再言會故曰會又會也集解曰通言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則無以表袁僑之得禮故再言及明獨與袁僑不與諸侯之大夫疑范氏所據本正作及又及故以再言及釋之疏標及以至之也五字而釋之曰傳解經所以再言及者以及與之也謂與袁僑故言及以殊之則其所據本已與今同矣

家有既亡國有既滅

襄六年

集解曰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姓為後則亡國立異

姓為嗣則滅既盡也

機謹按既固訓盡而此既字則非盡之謂也既亡既

滅猶言已亡已滅也家立異姓為後其家固未亡也

而實則已亡矣是謂家有既亡國立異姓為嗣其國

固未滅也而實則已滅矣是謂國有既滅下文曰滅

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正見繒之既滅而不自

知其滅也昭四年九月取繒自繒人言之以為至是

始為魯所滅耳不知其於襄六年已為莒所滅矣然

則自襄六年至昭四年繒國乃既滅之國也此國有

既滅之義也

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 十年

榘謹按傳文本曰稱盜以殺大夫弗以上下道道句

惡上也傳寫奪一道字自弗以上下道道者弗以上下之道言也哀四年傳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

也正與此傳同可據以訂正

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十一年

集解曰行人是傳國之辭命者

榘謹按凡言之辭者皆釋經意如此上文公至自鄭

傳曰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即其側也而此傳

挈國之辭范乃以為傳國之辭命失之矣今按說文

手部挈懸持也使臣出竟與國一體榮則俱榮辱則

俱辱國之榮辱懸于一人故曰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襄十八年昭八年傳竝曰稱行人怨接於上也范氏

於襄十八年傳解曰怨其君而執其使稱行人明使

人爾罪在上也然則此云挈國者或罪在使臣歟

莊公失言淫于崔氏 二十五年

集解曰放言將淫崔氏為此見弑也邵曰淫過也言

莊公言語失漏有過於崔子而崔子弑之

榘謹按此二解皆未明失言之義失言猶失道也詩

東門之池篇可以晤言毛傳曰言道也言為道說之

法言問道篇曰道也者通也是道德之道與道說之道曰取

道亦即為道德之道皆取通達之義無二義也後人  
岐而二之而古訓遂不可通矣莊元年傳曰人之於  
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  
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此以道與言分屬天與人  
蓋以天不言之故其實對文則別散文則通不若於  
言即不若於道也此傳曰莊公失言淫於崔氏猶曰  
莊公失道淫於崔氏左傳所載東郭姜之事是也范  
氏兩說皆未得其義尚書洪範篇言曰從論衡本性  
篇引陸賈曰順之謂道從與順同義禮記禮器篇苟  
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鄭注曰道猶從也廣雅釋

詁曰言從也言之訓從猶道之訓從然則失言之即  
失道明矣

以伐楚之事門于巢卒也

集解曰所以攻巢之門者為其伐楚之事故也

樾謹按以門于巢為攻巢之門此左傳說也公穀則  
皆不然公羊傳曰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于巢而卒也  
入門于巢而卒者何入巢之門而卒也此傳曰吳子  
謁伐楚至巢入其門門人射吳子有矢創反舍而卒  
是皆以門于巢為入巢之門與左傳異范以左傳說  
此傳失之矣若從范解則吳方攻巢又何以責巢之

不飾城請罪乎

一事注乎志 十一年

集解曰一事輒注而志之也

越謹按范解非也傳文曰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以惡楚子也推尋傳意蓋謂此本二事而以一書之也蓋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殺蔡侯般殺之于申此一事也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此又一事也若分而書之則蔡侯般已于夏四月為楚誘殺其子嗣立至是又為楚執當從諸侯在喪稱子之例書曰蔡

子不當曰蔡世子矣今乃仍書蔡世子是以一事書之見楚子既誘殺其父又執用其子為暴虐之甚也故曰一事注乎志所以惡楚子也廣雅釋詁曰注識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鄭注曰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然則注乎志者謂識之於史策也非謂輒注而志之也注而志之不得曰注乎志矣乃自何邵公讀此傳已不得其其義故有反貶蔡稱世子之疑而鄭君解之謂變子言世子使若不得其君則仍未得傳義也蓋由讀者於一事兩字未遑深求故經意傳意胥失之矣

因是以見雖有文事必有武備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  
矣定十年

榘謹按上既云因<sup>是</sup>以見則下不必又云見之見之疑  
當<sup>作</sup>見之見古得字也頰谷之會正所謂有文事必  
有武備者故曰孔子於頰谷之會見之矣史記趙世  
家踰年歷歲未得一城趙策得<sup>作</sup>見<sup>見</sup>亦當<sup>作</sup>見誤

與此同

嘗置之上帝矣

哀元年

集解曰嘗置之滌宮名之曰上帝牲矣

榘謹按荀子大略篇楊注曰置質猶言委質也呂氏

春秋執一篇今日置費為臣高注亦曰置猶委也嘗

置之上帝矣猶曰嘗委之上帝矣成二年左傳王使

委于三吏杜注曰委屬也是其義也范<sup>謂</sup>置之滌宮

未得其旨

欲因魯之禮因晉之權而請冠端而龍

十三年

集解曰襲衣冠端元端疏曰云請冠端而龍者請

著元冠元端而相襲

榘謹按此當於端字絕句而襲二字合下文其藉于

成周五<sup>字</sup>句為句傳文本曰欲因魯之禮因晉之權而

請冠端<sup>句</sup>而襲其藉于成周<sup>句</sup>藉者貢獻也范解曰

藉謂貢獻是也。龍之言入也。國語晉語曰：使晉<sub>於</sub>于爾門。韋注曰：襲入也。其下云：大道<sub>國</sub>小國襲焉曰服。小國效大國襲焉曰誅。皆謂入為龍也。蓋古語如此也。龍其藉于周者，入其貢獻于周也。蓋吳之意欲因魯之禮而請冠，端因晉之權而襲其藉於成周。四范氏誤以龍字絕句，則下文其藉于成周五字不成句矣。

羣經平議卷二十四



